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渔业行政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6_B8_94_E6_94_BF_E6_B8_94_E6_c80_311423.htm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渔业行政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国渔指[2007]1号)沿海各省(区、市)渔业主管厅(局)

，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为加强渔业行政执法信息统计工作，提高渔业行政执法效率和管理水平，2004年7月，我局建立了“渔业行政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于2005年8月1日起，在各海区局和部分省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系统”试运行工作。自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在各试点单位的认真配合下，“系统”运行良好，数据录入工作卓有成效，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我局决定从2007年起在全国沿海地区的各级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中推广使用该“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领导 渔业行政执法信息统计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系统”的推广使用工作由我局统一组织领导，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组织实施，各海区局和沿海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门机构，确定专职或兼职的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渔业行政执法信息统计工作，确保“系统”推广工作圆满完成，取得实效。二、“系统”启用时间和范围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使用“系统”，各地最晚启用时间为2007年4月1日，从2007年4月1日开始，所有的渔业行政执法信息都必须按要求录入“系统”。本次推广

使用“系统”的范围为沿海所有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包括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沿海各级渔政、渔港监督机构。

三、“系统”使用和管理（一）启用“系统”直接加挂在我部“涉外渔业事故、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渔业海难救助及渔业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网页（www.cfle.agri.gov.cn），各单位打开该网页，输入对应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见附件），即可启用“系统”。（二）录入录入工作由各单位的分管领导牵头，本单位信息员具体负责完成。除涉密信息外，本单位执法办案的所有渔业行政执法信息均需在每个执法案件结案后3个工作日内如实录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的联合执法行动信息，按“谁办案，谁录入”的原则，由实施行政处罚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录入。各级渔业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对信息员的管理，确保信息录入及时、准确、完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